

西安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西安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《2021 年西安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各项工作任务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和监督制度，积极探索创新公开形式，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提升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推动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。2021 年，西安海关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758 条，其中：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388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发布信息共 370 条，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统计信息、拍卖信息、人事信息、办事指南等。按时发布机关本级及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升级上线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，发布各类文件 8 件，便利公众获取海关信息。推动财政信息公开，对外公开隶属海关 2021 年预算信息。协助开展执法统计年报工作，支持隶属海关主动公开执法统计年报。

（二）规范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答复。深入学习《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和《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》，强化岗位人员业务能力水平，依法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

程序，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，引导隶属海关依法妥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提升答复文书和办理全过程存档规范化水平。2021 年，西安海关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上年度结转 2 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内答复，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正确。详细情况见表格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。以政务公开促进政务服务，对当前政务服务公开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剖析，制定有效措施，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。加强门户网站、12360 热线、政务新媒体和现场电子屏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12360 服务热线社会服务效能显著提升，全年围绕海关重大业务改革采编新政解读微信 370 期，答复微信公众号及网站业务咨询留言 1134 条，接听话务 18842 件，当场作答率 99%，通话率 98.45%，积极发挥好 12360 热线在搭建海关与社会交流沟通桥梁作用，坚决落实国务院关于“热线”改革要求和总署工作部署，8 月 6 日挂牌成立陕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——海关分中心。

（四）持续完善监督保障机制。制定印发《2021 年西安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逐条拟定措施并抓好落实。健全专栏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，杜绝错链、断链和内容混杂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督促整改，重点加强热线话务质量监测等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定期通报，督促整改，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4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1	0	0	0	0	2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1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1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3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5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2	0	1	0	3	0	0	0	0	0	0	0	0	2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0 年本级机关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，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程序需进一步细化完善；二是门户网站栏目及内容有待进一步优化，用户体验需进一步提升。

整改情况如下：一是深入学习总署政务公开审查工作规程，建立《西安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《西安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（试行）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程序。二是健全专栏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，杜绝错链、断链和内容混杂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督促整改。在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新设“海关法规”政策解读“应急预案”等子栏目，扩大主动公开内容；开展主动公开目录系统更新工作，全面梳理主动公开目录内容，不断提高动态更新频率、增加信息数量，优化各部门主动公开文件维护上网的工作流程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，部分公开渠道的服务效能发挥得不够充分，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有待持续完善。二是政策解读手段、效果有待提升，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须开展二次解读、跟踪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西安海关

2022 年 1 月 20 日